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2月28日起增加江南农商行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精选	前端519688
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货币	A级519588；B级519589
3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前端519690
4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前端519692
5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519694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类519680；C类519682
7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球	519696
8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9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先锋	前端519698
10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治理	前端519686
1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端519700
1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趋势	前端519702
13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添利（LOF）	前端164902
14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制造	前端519704
15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利	A类519683；C类519685
16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价值	前端519706
17	交银施罗德金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资源	519709
18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策略回报	519710
19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519712
20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消费新驱动	前端519714
21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纯债	A类519718；C类519720
22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轮动	A类519723；C类519725
23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祥保本	519726
24	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30	前端519727
25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月月丰	A类519730；C类519731
26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息平衡	519732
27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泰保本	519729
28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强化回报	A类519733；C类519735
29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前端519736
30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周期回报	A类前端519738
31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能源	164905
32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回报	A类519752
33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	164906
34	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和保本	519753
35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多策略回报	A类519755
36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国企改革	519756
37	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互联网金融	164907
38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境治理	164908

二、业务范围

1、自2015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江南农商行柜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双利、交银价值、交银策略回报、交银核心、交银消费新驱动、交银纯债、交银双轮动、交银荣祥保本、交银成长30、交银月月丰、交银双息平衡、交银荣泰保本、交银强化回报、交银新成长、交银周期回报、交银新回报、交银荣和保本、交银多策略回报、交银国企改革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2）交银环球、交银添利（LOF）、交银资源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交银行业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4）交银新能源、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交银互联网金融、交银环境治理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江南农商行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江南农商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此外，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转换业务公告。

3、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170

联系人：蒋玫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晓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在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交银环境治理份额（基金代码：164908，场内简称“交银环境”）、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基金代码：150319，场内简称“环境A”）、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基金代码：150320，场内简称“环境B”）存续期间，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一个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不足6个月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8月13日正式生效，距2016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4日）不足6个月，因此，本基金于2016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同时，基于本基金于2016年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亦不予调整，仍沿用2015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即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8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环境治理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环境治理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环境治理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于2016年“元旦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精神，2016年1月1日（星期五）至2016年1月3日（星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3天，2016年1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现金宝货币A	交银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1	5197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4日进行确认，仍享受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有效申请将于2016年1月4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5年12月29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赎回资金将于2015年12月31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6年1月4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0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2016年1月4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三）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确认。前述未支付收益所结转的基金份额和该基金份额一并进入下一运作期并享受收益，在下一运作期及后续运作期的到期日可以申请赎回。

（四）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元旦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精神，2016年1月1日（星期五）至2016年1月3日（星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3天，2016年1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6	5197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4日进行确认，仍享受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有效申请将于2016年1月4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5年12月29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赎回资金将于2015年12月31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6年1月4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0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2016年1月4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三）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确认。前述未支付收益所结转的基金份额和该基金份额一并进入下一运作期并享受收益，在下一运作期及后续运作期的到期日可以申请赎回。

（四）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元旦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精神，2016年1月1日（星期五）至2016年1月3日（星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3天，2016年1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1	5197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4日进行确认，仍享受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有效申请将于2016年1月4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5年12月29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赎回资金将于2015年12月31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6年1月4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0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2016年1月4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三）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确认。前述未支付收益所结转的基金份额和该基金份额一并进入下一运作期并享受收益，在下一运作期及后续运作期的到期日可以申请赎回。

（四）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元旦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精神，2016年1月1日（星期五）至2016年1月3日（星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3天，2016年1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A	交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88	5195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两级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4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提交的申购或转换转入有效申请将于2016年1月4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5年12月2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或转换资金将于2015年12月31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6年1月4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或转换资金将于2016年1月4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在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交银新能”）、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A”）、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新能源B”）存续期间，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但定期折算基准日前3个月内发生过不定期折算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并以2015年12月18日为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了不定期折算业务，距2016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4日）不足3个月，因此，本基金于2016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同时，基于本基金于2016年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即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0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节 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26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021）38429808；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zh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惠利A、惠利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A、惠利B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惠利A、惠利B各自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惠利A、惠利B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惠利A、惠利B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有一票表决权，不是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惠利A、惠利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各自类别内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惠利A、惠利B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6年1月2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